

针对我省部分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偏低等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建议 够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全纳入医保

目前,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偏低,未能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据鞍山市人大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组的调查,中医医院普遍存在“西化”现象,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使用率仅占药品比例的15%。另外,仍有不少中医特色技术或项目未进入医保支付。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情况的报告》提到上述内容,建议多措并举,确保到2022年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保范围

《报告》指出,自2017年7月1日中医药法实施以来,我省中医药事业逐步推进,取得了重要成果。“十三五”期间,我省已经完成沈阳市中医院等15家中医院的新建或改扩建,将中医药预防保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提出为63岁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要求,并鼓励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中医药服务。

2018年、2019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中医药专项经费1988万元支持中医药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绝大多数中药饮片和107项中医非药物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97%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有中医医院202所、中医门诊部114个、中医诊所2151个。全省中医类医院总床数29382张。省级综合医院都设置了中医科,93%的县级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76%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全省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院由2015年的39家增加到2018年的128家。全省97%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3%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药种植户近10万户 专兼职从业人员近20万

《报告》显示,我省有药用植物

1600多种,中药材种植面积161万亩,产量14万吨,产值37亿元,种植户近10万户,专兼职从业人员近20万人,各种中药材合作社350多家。全省现有规模以上中药生产企业78家,主营业务收入82.3亿元,利润5.2亿元;过亿元企业5家,过5亿元企业1家。目前,沈阳、大连、本溪、丹东等医药产业基地的布局基本形成,本溪市中药都建设初具规模。

据不完全统计,共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相关科研平台和重点学科68个。

调查显示部分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偏低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认为,目前中医医疗机构发展缓慢,现有的中医医疗机构办院条件与西医医疗机构相比明显处于弱势,普遍存在中

医人才缺乏、基础设施老化、医疗设备落后等问题。目前,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偏低,未能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据鞍山市人大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组的调查,中医医院普遍存在“西化”现象,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使用率仅占药品比例的15%。另外,仍有不少中医特色技术或项目未进入医保支付。

据此建议,多措并举,确保到2022年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建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照规定纳入医保范围。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现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等。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森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 省政府系统收到612件代表建议全办复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政府系统共收到省人大代表建议612件,其中主办600件(含18件重点建议),协办12件,全部按时办复,代表均签署了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报告,闭会期间省政府收到代表建议22件,18件按时办复并征得了代表满意的意见;还有4件未到办理期限,有关单位正在认真研究落实,近期将完成答复工作。

省政府还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委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对18件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评估,着重核验办理成果和落实成效。通过各承办单位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公开了建议办理复文,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认真落实“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反馈”制度,采取多种形式走访代表,当面答复代表460余人次。

根据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18件重点建议涉及民企发展、智能制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垃圾分类等多项重点任务。省政府逐件分析研判,细化方案、推进落实,18件重点建议全部得到较好解决或落实。

解决了一批民生难题。各承办

单位跟踪落实承诺代表的事项126件次,代表长期关注的国资国企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美丽乡村建设、污染防治、义务教育、脱贫帮困、医疗保障等问题都取得了重要进展或突破。完成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旗舰店设计,“辽事通”APP——辽宁政务便民服务平台测试版上线,综合服务平台8890正式运行,全省12593个重点项目和企业配备了项目管家。

另外,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汇报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

省法院收到代表建议14件,目前,13件建议已办结且答复代表,全部得到满意评价;1件建议正在积极办理中,已向代表汇报了进展情况。

省检察院收到代表建议2件,全部办理完毕,两位代表对办理工作非常满意。



法律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从个人到企业,再到国家治理,法律是不可替代的。2019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即日起,在辽沈晚报联合辽宁省司法厅共同推出的“法治专栏”中,我们将推出宪法相关知识,也将结合案件及热点事件普及法律常识,解答疑难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1954年9月20日、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和1982年12月4日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订。宪法共计四章,一百四十三条。

2019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宪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那么,宪法是如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财产权、监督权、获得赔偿权、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文化自由等。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国家宪法日 一起学宪法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据此,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我们身边的宪法】

出生:拥有独立人格的“人”

第二章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四十九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上学:要去学校,接受教育

第二章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章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成年:已经长大,靠自己

第二章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四十九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



助父母的义务。

参军:光荣入伍,保卫祖国

第二章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毕业:参加工作,努力生活

第二章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纳税:依法纳税,人人有责

第二章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结婚:与心仪的TA,步入婚姻殿堂

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买房:终于有了自己的家

总纲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章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退休:享受天伦之乐

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第四十九条 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2014年11月1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明确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宪法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保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